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情况汇总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意见建议** | **采纳情况** |
| 1 | 建议将“（三）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或具有高级技师以上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；或获得市级以上技术技能类荣誉称号、奖项；或被市级及以上机关事业单位聘用的专家。”修改为“（三）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或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；或获得市级以上技术技能类荣誉称号、奖项；或被市级及以上机关事业单位聘用的专家。”。理由：技师级对应的职称是副（高专业技术职称），建议平等对待。 | 不采纳。因本文在结合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专家库管理试行办法》实施情况的基础上进行修订，为进一步提高专家资源质量，故保留原描述。 |
| 2 | 建议增加条款“或具有中高级及以上能力水平评价证书”。理由：很多新职业并无专业技术职称，初次制定标准的，初次组织考试的，在首次举行考试之前，他并不可能具备这些证书，我们国家的市场化、社会化能力水平评价制度是2017年开始运行的，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从2019年12月30日才开始，这中间应该有一个过渡期，如果专家没有“证书”也不好说，因此建议采用能力水平评价证书。 | 不采纳。水平评价类职业（工种）大部分已退出职业资格目录，现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方式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，本文所涉及的技能类证书已包含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和技能等级证书。 |